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9,4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48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督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02	78,710.0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2,226.97	42,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99	150,937.9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到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至2026年9月。若因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02	78,710.0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2,226.97	42,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99	150,937.9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到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至2026年9月。若因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七）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前